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38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50號

原告 高文宇

張淑惠

被告 張維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號1028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吳家桐

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